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2.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2 公示期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2.3 公示方式：公示栏张贴；
- 2.4 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

出意见，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2.5 公示结果：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